

威海市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债 权 人 会 议：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以（2018）鲁 10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山东神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娃公司）对债务人威海市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珍品养殖）的破产清算申请；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2018）鲁 10 民辖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理；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2018）鲁 100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海珍品养殖管理人。现管理人将债务人破产清算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组建管理人团队、建章立制

1、组建管理人团队

作为清算公司管理人，我们根据公司人力特点，组成了由公司自有员工（包括法务、财务）与外聘律师组成的共计 7 人的管理人团队。根据清算工作需要与成员业务特长，我们进行了通知送达组、债权申报审查组、资产调查组等分工，以规范管理人执行职务行为，保证海珍品养殖清算工作有序进行。

2、刻制管理人印章

我们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依法刻制了管理人印章，并交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

3、制定管理人内部工作制度

我们制定了管理人内部工作制度，包括印鉴管理、财务管理、例会制度、行文规定等；建立了周例会及日报、周报制度，定期召开工

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提出意见并部署下一步工作；我们派员定期向法院报告工作，报送阶段性工作文件，就有关具体问题随时向法院请示汇报，接受法院对管理人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同时随时将工作文件同步上传我们公司网站，接受债权人、海珍品养殖及其他公众对管理人工作的监督。

二、关于海珍品养殖接管工作

由于海珍品养殖现下落不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失联等原因，管理人无法接管企业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遂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山东法制报上发布公告，声明威海市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所有印章（行政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及经营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作废；同时发布公告告知连建华，孙新宇，唐传众，周振华，杨燕妮，杨惠茹，作为公司股东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股东权利、承担的股东义务并通知其配合管理人工作。尤其告知因海珍品养殖下落不明，根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股东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因此，对于海珍品养殖在破产程序不能清偿的债务，股东面临继续清偿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

三、询问、调查、送达工作

1、询问海珍品养殖破产清算申请人

由于海珍品养殖法定代表人曲华通失联，我们根据破产清算工作需要，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对本案申请人神娃公司委托代理人张增智律师进行询问。

2、调查海珍品养殖企业基本情况

我们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到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海珍品养殖工商档案。情况如下：海珍品养殖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8 日，住所地为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靖子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曲华通，监事为杨燕妮、杨惠茹。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东及股权比例为：连建华 1104.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孙新宇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2%；唐传众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8%；周振华 1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5%；杨燕妮 1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7%；杨惠茹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8%。经营范围为：工厂化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销售饵料（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09 年 12 月 21 日已被吊销。

我们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到税务部门查询，得知海珍品养殖从未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3、查询海珍品养殖涉诉案件情况

我们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到各法院立案庭及执行局查询、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等多种方式，调查海珍品养殖涉诉案件，确定已知债权人及海珍品养殖涉诉案件情况。

4、通知各相关部门海珍品养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管理人经过查询、结合法院查控结果，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0 日期间向工商、税务、车管所、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机构送达告知函与通知书，通知其海珍品养殖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四、调查海珍品公司财产状况

自接受指定后，我们通过调查海珍品养殖档案、结合法院查控结果，调查海珍品养殖财产状况（详见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五、受理、调查、审查债权

（一）受理、审查申报债权

我们配合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同时做好债权申报受理准备工作、制定债权审查规则。截止 2018 年 9 月 5 日，管理人受理债权申报共计 2 家，申报金额合计 6,414,181.13 元，均为借款类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认定债权 2 家、认定金额 4,161,120.35 元。管理人据此编制了《威海市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6 条规定，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上述情况详见管理人制做的《债权初步审查情况说明》。

（二）职工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8 条第 2 款的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根据法（2018）53 号《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7 条规定，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因海珍品养殖停业多年且下落不明，管理人未接收到任何财务资料，经查询企业亦未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故管理人无法调查、审查海珍品养殖的职工债权，至今也无人向管理人主张职工债权。

六、筹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管理人提前与法院沟通会议材料、布置会场，电话通知所有申报债权人并告知注意事项，预计到会人数。保证会议准备到位、有序召开。

七、破产费用支出情况

由于海珍品养殖无资产，管理人经向法院汇报，暂未开立管理人银行账户，但建立海珍品养殖破产费用账册。截止 2018 年 9 月 7 日，共计发生破产费用 3,642.00 元，其中：公告费 2,400.00 元、印章刻制费 230.00 元、邮寄费 12.00 元、交通费 1,000.00 元。全部由管理人垫付。

八、管理人下阶段工作计划

1、继续审查债权、受理补充申报债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我们对于尚未审查完毕的债权，继续进行审查；对于补充申报的债权，我们将依法受理并审查。

2、受理、复查债权异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7 条、第 58 条的规定，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后，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受理并进行复查，将复查情况及时通知异议人。

3、进一步调查财产并争取追回财产

随着破产清算程序的展开，管理人将继续调查海珍品养殖的财产。现管理人虽然查询到海珍品养殖名下的车辆以及其持有的华新海大公司的股权，但均不具备财产价值，若能够追回且有变现价值，可以作为债务人财产用于解决破产费用及给债权人进行分配。

4、申请法院宣告海珍品养殖破产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0 条的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07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

并予以公告。

由于海珍品养殖下落不明，管理人无法进行接管。同时管理人查询到的海珍品养殖名下车辆下落不明，对外投资的股权不具备评估与变现价值，故管理人现无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若上述财产不具备追回且有变现价值，根据目前管理人调查的海珍品养殖的财产及负债情况，海珍品养殖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管理人将申请法院宣告海珍品养殖破产，由法院审查后裁定宣告并予以公告。

5、申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海珍品养殖名下的车辆以及其持有的华新海大公司的股权不具备追回且有变现价值，海珍品养殖则无任何财产，管理人将依法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由法院审查后裁定终结并予以公告。

以上仅是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报告所引用数据仅是初步数据。根据以后变化的情况，将随时进行修改、调整、补充。管理人将在政府、法院的监督下，恪尽职守，依法履行管理人法定职责，争取债权人的配合，查明海珍品养殖财产、办理企业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威海市海珍品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